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佐為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盈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陶崇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捌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